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0 年 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明电〔200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为便于各地区、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 2010 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公休，共 3 天。

二、春节：2 月 13 日至 19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2 月 20 日（星期六）、21 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 月 3 日至 5 日放假公休，共 3 天。

四、劳动节：5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公休，共 3 天。

五、端午节：6 月 14 日至 16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6 月 12 日（星期六）、13 日（星期日）上班。

六、中秋节：9 月 22 日至 24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9 月 19 日（星期日）、25 日（星期六）上班。

七、国庆节：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9 月 26 日（星期日）、10 月 9 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国务院 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领导，推进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福顺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吴庆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海昆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周卫星 省科技厅副厅长
 娄海青 省监察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张勇骞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审查处处长
 索 南 省国家保密局局长、省委保密办主任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龚国平 省档案局局长
 李玉胜 省政府督查室副主任
 雷富有 省政府信息技术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信息技术办公室，雷富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黄定贵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省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规范；组织编制或修订全省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组织落实和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价；组织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县域金融服务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推进我省县域金融服务工作，提升县域经济整体实力，切实加强我省县域金融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县域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省县域金融服务工作，协调解决县域金融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 | 高云龙 | 副省长 |
| 副组长： | 吴庆生 | 省政府副秘书长 |
| | 王小平 |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行长 |
| | 安 宁 | 青海银监局局长 |
| | 王建军 | 青海证监局局长 |
| | 葛 翎 | 青海保监局局长 |
| 成 员： | 他扎西 | 省教育厅副厅长 |
| | 韩德福 | 省财政厅副厅长 |
| | 张 谦 | 省公安厅副厅长 |
| | 宋令文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
厅长 |
| | 刘卫民 | 省国家税务局总经济师 |
| | 郭钦向 | 省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
| | 黄克谦 |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
行行长 |
| | 冉 华 | 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 |

- | | |
|-----|-------------------|
| | 行行长 |
| 李志诚 | 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
行长 |
| 王 伟 | 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副
行长 |
| 王建授 |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行长 |
| 郭继庄 | 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
行长 |
| 任建新 | 邮政储蓄银行青海省分
行行长 |
| 王 丽 | 青海银行行长 |
| 王延玲 | 青海省农村信用联社理
事长 |

青海省县域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县域金融服务日常工作，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工作落实情况，总结各地开展工作经验，提出工作建议，定期向省县域金融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商务厅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商务厅《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六日

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

省 商 务 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屠宰的管理，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证畜禽产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畜禽屠宰、畜产品加工、销售、运输等相关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畜禽是指人工饲养的猪、牛、羊、鸡、鸭、鹅。

本办法所称畜禽产品是指畜禽屠宰后未经加工的胴体、肉、脂、脏器、血液、骨、头、蹄、皮。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是本省畜禽屠宰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

域内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卫生、环保、工商、质监、住房城乡建设、民宗委、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与畜禽屠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本着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有利流通、方便群众、便于检疫和管理的原则，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鼓励、扶持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鼓励向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推广质量控制体系认证，卫生管理体系认证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第七条 鼓励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和畜禽产品

2009.23.

经营者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成立专业化行业组织，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

第二章 屠宰厂（场）的设立

第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并远离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避开污染源，不得妨碍或者影响所在地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

第九条 设立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水源条件，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二）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屠宰设备、冷藏设施和运载工具；

（三）有经考核合格的畜禽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质检验人员，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消毒药品和污染防治设施；

（五）有病害畜禽、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和生产垃圾收集、简易处理设施；

（六）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七）符合《青海省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设置规划》的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山区乡镇，设立供应本地市场的小型畜禽定点屠宰场点，应当有屠宰间、屠宰设备、经考核合格的屠宰技术人员和肉品质检验人员，并符合卫生防疫规定。

第十条 申请人设立畜禽屠宰厂（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设立申请5日内，根据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报州（地、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州（地、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审查意见后10日内，经征求省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符合设置规划的书面告知申请人，报州（地、市）人民政府备案；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不符合设置规划的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获得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向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保项目建设合法。

第十一条 畜禽屠宰厂（场）拟建时，由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保、卫生、工商、质监、建设等部门，按照《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建设方案进行初评。

畜禽屠宰厂（场）建成后，由州（地、市）人民政府组织商务、农牧、环保、卫生、工商、质监、建设等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在2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征求省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由州（地、市）人民政府颁发畜禽屠宰许可证和畜禽屠宰标志牌；验收不合格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州（地、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畜禽屠宰厂（场）的布局、数量、企业名称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应当持畜禽定点屠宰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卫生、农牧、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税务等相关手续，方可营业。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不得出借、转让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畜禽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进行改建、扩建或变更地址的，应符合畜禽屠宰厂（场）设置规划，并按申请设立的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州（地、市）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畜禽定点屠宰厂（场）歇业、停业预计超过三十日的，应当自歇业、停业之日起十日内向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超过

一百八十日的，县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报州（地、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五条 从事清真畜禽屠宰经营的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外，还应符合《青海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少数民族食用清真食品的习俗。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屠宰畜禽必须在依法取得许可的畜禽屠宰厂（场）内进行，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农村居民屠宰自己食用的畜禽；
- （二）城镇居民屠宰自己食用的家禽。

第三章 检验检疫

第十七条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建立畜禽进厂（场）检查登记制度。进厂（场）屠宰的畜禽，应当持有畜禽产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畜禽标识等证明。

畜禽屠宰的检疫及其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畜禽屠宰的卫生检验及其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畜禽，并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畜禽屠宰同步进行。

肉品品质检验包括宰前检验和宰后检验。检验内容包括：

- （一）健康状况；
- （二）传染性疾病和寄生虫病以外的疾病；
- （三）有害腺体；
- （四）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五）有害物质；
- （六）种公、母畜及晚阉畜；
- （七）其他。

第十九条 经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应当加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或者附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并出具合格证明。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对病害畜禽和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根据《关于转发〈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商贸字〔2008〕261号）文件执行。

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对病害畜禽和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定期通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应当如实记录屠宰的畜禽来源、肉品品质检验及无害化处理情况、畜禽产品流向，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二十一条 畜禽屠宰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对屠宰畜禽产生的废物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遗撒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妥善处置。

第二十二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 （一）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二）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
- （三）屠宰病死畜禽；
- （四）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屠宰场所、产品储存设施；
- （五）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

第二十三条 畜禽定点屠宰企业和从事畜禽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者，对未能出厂（场）或者未能及时销售的畜禽产品，应当采取冷冻、冷藏或者其他保证质量的措施予以储存。

第二十四条 从事畜禽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经营者和宾馆、饭店、食堂，应当销售或者使用定点屠宰企业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畜禽产品。

第二十五条 运输畜禽产品应当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并符合保证产品运输需要的温度等特殊要求。专用运载工具应当有

2009.23.

明显标志，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畜禽和畜禽产品应当使用不同的运载工具运输。猪、牛、羊、驴胴体应当实行密闭、吊挂运输；其他畜禽产品应当实行密闭运输，并使用专用容器盛装；运输车辆、工具及容器在使用前后应当清洗并消毒。清真畜禽产品不得与非清真畜禽产品混装运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对畜禽产品定点屠宰相关证明进行审验复核，复核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畜禽产品进行抽样送检：

- (一) 证、物不符的；
- (二) 相关证明超过有效期限的；
- (三) 相关证明及检测报告有转让、涂改和伪造嫌疑的。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检疫、检验设施建设，逐步提高肉品质量安全检测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加强畜禽屠宰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

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畜禽屠宰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整治，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畜禽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 (三) 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 (四) 查封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畜禽屠宰活动有关的畜禽、畜禽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畜禽屠宰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拒绝检查。

第二十九条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并依法及时处理。省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举报电话为 12312。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 移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政府机构改革工作部署和省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卫生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青政办〔2009〕160号）精神，为理顺关系，明确职责，经省政

府同意，现就目前全省 34 个县由卫生部门负责管理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镇居民医保）工作移交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移交内容

（一）组织管理。各地城镇居民医保管理委员会或监督委员会在卫生部门设立的城镇居民医保管理办公室和城镇居民医保技术指导小组的职能移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医保基金。各地卫生部门将已经收缴的城镇居民个人下年度参保资金和移交前结余的城镇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基金、住院统筹基金和风险基金在审核或审计后，按程序分类全部移交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会计档案。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98〕财会字第 32 号）有关规定，移交前形成的会计档案应由卫生部门负责保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查阅、复制与业务相关的会计档案，对其中未结清的会计事项所涉及的原始凭证，应当单独抽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保存，并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四）人员编制。由各地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调剂，以确保移交后开展相关工作的需要。

（五）文件资料。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启动至今形成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原则上由卫生部门保管，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全套文件。

二、移交方式

（一）各地卫生部门在移交工作前应对城镇居民医保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二）审计、财政、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纪检等部门应组成工作小组，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收入户、支出户和财政专户内的基金收支和结余情况、会计科目和会计账册等按

规定进行审计，并形成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移交审计报告。

（三）各州、县级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共同形成移交工作纪要，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三、移交时间

城镇居民医保移交工作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工作仍由卫生部门负责；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承担。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移交工作的组织领导。城镇居民医保移交工作由各州（地、市）人民政府领导，各县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要周密安排部署，认真细致交接，确保工作不断、秩序不乱。

（二）各级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档案等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密切配合，并依其职责做好移交的审计等相关工作，确保移交工作职能明晰、帐目清楚、资料完整、手续齐全。

（三）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加强对各地移交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导，保证移交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工作的连续性。

各地城镇居民医保移交工作完成后，各州（地、市）政府要向省政府报告移交工作总结，并抄送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冬季防火督察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09〕2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督促指导各地进一步加大冬季防火工作力度，落实冬季防火工作责任，坚决预防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2009年青海省冬季防火工作方案》，省政府决定于今年12月至明年2月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冬季防火督察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省政府成立以副省长何挺为组长，以省政府副秘书长徐连生、省公安厅副厅长陆元庆、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范士伟为副组长的青海省冬季防火工作督察领导小组，下设2个督察小组：

第一督察组（督察重点：西宁市）：

组长：刘江民 省公安厅消防局局长
成员：曹林宝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任科员
朱升武 省公安厅消防局防火监督部指导处处长

第二督察组（督察重点：海西州）：

组长：崔春起 省公安厅消防局防火监督部部长
成员：肖积德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张世宏 省公安厅消防局防火监督部副部长

二、督察内容

（一）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当地火灾形势和本部门消防工作，安排部署冬防工作的情况。

（二）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工商、民政、铁路、交通、民航、广电、文物、经委、商

务等行业系统开展冬防工作的情况。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开展冬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情况。

（三）各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履行消防监督检查，开展冬防检查的情况。

（四）社会单位开展冬防安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的情况。

三、督察方法

（一）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全面听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单位开展冬防工作的情况汇报，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记录和资料。

（二）深入现场、查看实情。深入基层、深入单位、深入现场，进行实地督促检查，掌握冬防工作开展情况。

（三）总结经验、积极推广。认真总结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以及社会单位在冬防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并进行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深入督察。督察组要站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深入督察，务求实效。

（二）推动工作，解决问题。对督察发现的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突出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并从单位实际情况出发，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抓紧整改，消除隐患。

（三）遵章守纪，树立形象。督察组要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纪律规定，自觉维护政府形象。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11 号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已经 2009 年 11 月 2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公安部部长 孟建柱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 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方便残疾人驾驶汽车出行，完善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制度，公安部决定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在第八条中的三轮汽车后增加“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二、将第十一条第一项第 1 目修改为：“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在 18 周岁以上，70 周岁以下。”

将第二项第 4 目修改为：“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第 5 目修改为：“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第 6 目修改为：“下肢：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

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三、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四、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五、将第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六、将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报考小

2009.23.

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十日后预约考试。”

七、将第二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报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

将第二项修改为：“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三十日后预约考试。”

八、将第三十五条第三项修改为：“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九、在第三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十、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并修改为：“车辆管理所对符合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在三日内换发机动车驾驶证。对符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在三日内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对符合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还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十一、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并增加三款，作为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收回补领的机动车驾驶证。”

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并修改为：“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机动车驾驶证的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或者身体条件证明。”

十三、将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修改为：“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在两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在第四十二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因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两年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一合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十四、在第四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车辆管理所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换发机动车驾驶证：（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处理完毕的；（二）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三）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 12 分未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考试的。”

十五、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并修改为：“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持有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十六、在第四十八条后增加两条，作为第五十条和第五十二条。

1、“第五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2、“第五十二条 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附件7）。

有听力障碍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佩戴助听设备。”

十七、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并修改为：“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身份证明是指：

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

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住址是指：

1、居民的住址，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

2、现役军人（含武警）的住址，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记载的住址；

3、境外人员的住址，是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或者住宿登记证明记载的地址；

4、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住址，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地址。”

十八、在附件1第九栏“三轮汽车”后增加一栏，作为第十栏：“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代号为C5，准驾的车辆为残疾人专用小型、微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只允许右下肢或者双下肢残疾人驾驶。”

十九、在附件2中的小型自动挡汽车后增加“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二十、对附件3《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进行修改。

二十一、在附件4第一条中增加一项，作为第十项：“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加装符合相关标准的肢体残疾人驾驶汽车的操纵辅助装置，且车长不小于4米的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2009.23.

其中,申请人为右下肢残疾的,考试车应当加装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手柄或者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踏板;申请人为双下肢残疾的,考试车应当加装方向盘控制辅助手柄、制动和加速迁延控制手柄、转向信号迁延开关,或者驻车制动辅助手柄。”

在附件 4 第二条中的小型自动挡汽车后增加“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二十二、在附件 5 中的小型自动挡汽车后增加“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

二十三、增加一个附件,作为附件 7:“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图)。”

二十四、本决定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91 号发布,根据 2009 年 12 月 7 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
 - 第二节 申请条件
 - 第三节 申请、考试和发证
- 第三章 换证、补证和注销
- 第四章 记分和审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实施。

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负责办理本行政辖区内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的范围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

务,应当遵循公开、公正、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审核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如实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规定的资料,如实申告规定的事项。

第五条 车辆管理所应当使用机动车驾驶证计算机管理系统核发、打印机动车驾驶证,不使用计算机管理系统核发、打印的机动车驾驶证无效。

机动车驾驶证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数据库标准和软件全国统一,能够完整、准确地记录和存储申请受理、科目考试、机动车驾驶证核发等全过程和经办人员信息,并能够实时将有关信息传送到全国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条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互联网上建立主页,发布信息,便于群众查阅办理机动车驾驶证的有关规定,下载、使用有关表格。

第二章 机动车驾驶证的申领

第一节 机动车驾驶证

第七条 机动车驾驶证记载和签注以下

内容:

(一) 机动车驾驶人信息: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住址、身份证明号码(机动车驾驶证号码)、照片;

(二) 车辆管理所签注内容: 初次领证日期、准驾车型代号、有效期起始日期、有效期限、核发机关印章、档案编号。

第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准予驾驶的车型顺序依次分为: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附件1)。

第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分为六年、十年和长期。

第十条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 不得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年龄在70周岁以上的, 不得驾驶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和轮式自行机械车。

第二节 申请条件

第十一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年龄条件:

1、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轻便摩托车准驾车型的, 在18周岁以上, 70周岁以下;

2、申请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或者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 在18周岁以上, 60周岁以下;

3、申请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在21周岁以上, 50周岁以下;

4、申请牵引车准驾车型的, 在24周岁以上, 50周岁以下;

5、申请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 在26周岁以

上, 50周岁以下。

(二) 身体条件:

1、身高: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身高为155厘米以上。申请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 身高为150厘米以上;

2、视力: 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5.0以上。申请其他准驾车型的, 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3、辨色力: 无红绿色盲;

4、听力: 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有听力障碍但佩戴助听设备能够达到以上条件的, 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5、上肢: 双手拇指健全, 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三指健全, 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但手指末节残缺或者右手拇指缺失的, 可以申请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6、下肢: 双下肢健全且运动功能正常, 不等长度不得大于5厘米。但左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的, 可以申请小型自动挡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右下肢、双下肢缺失或者丧失运动功能但能够自主坐立的, 可以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7、躯干、颈部: 无运动功能障碍。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一) 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 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二年的;

2009.23.

(四)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

(五) 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三年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在暂住地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可以申请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四条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 应当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申请增加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 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申请增加中型客车准驾车型的, 已取得驾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或者三轮汽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 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或者取得驾驶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 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二) 申请增加牵引车准驾车型的, 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三年以上, 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或者取得驾驶大型客车准驾车型资格一年以上, 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三) 申请增加大型客车准驾车型的, 已取得驾驶中型客车或者大型货车准驾车型资格五年以上, 并在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分记录; 或者取得驾驶牵引车准驾车型资格二年以上, 并在申请前最近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满

分记录。

在暂住地可以申请增加的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轻便摩托车。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准驾车型:

(一)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 承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二)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三) 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

(四) 在本记分周期和申请前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有驾驶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百分之五十以上行为, 机动车驾驶证未被吊销的。

第十六条 持有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或者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 符合本规定的申请条件, 可以申请对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节 申请、考试和发证

第十七条 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人, 按照下列规定向车辆管理所提出申请:

(一) 在户籍地居住的, 应当在户籍地提出申请;

(二) 在暂住地居住的, 可以在暂住地提出申请;

(三) 现役军人 (含武警), 应当在居住地提出申请;

(四) 境外人员, 应当在居留地提出申请;

(五)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 应当在所持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 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

件的证明。

第十九条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除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提交第十八条规定的证明外，还应当提交所持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人员，还应当提交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核发的复员、转业、退伍证明；

(二)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一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三)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第二十二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 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第二十三条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在申请人预约考试三十日内安排考试。

第二十四条 考试科目分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一”）、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二”）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以下简称“科目三”）。考试顺序按照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依次进行，前一科目考试合格后，方准参加后一科目的考试。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

型的，科目一考试合格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三日内核发驾驶技能准考证。驾驶技能准考证的有效期为二年。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完成科目二和科目三考试。

第二十五条 考试科目内容及合格标准全国统一（附件2）。

科目一考试题库的结构和基本题型由公安部制定，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试题库。

科目二考试项目包括：桩考、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侧方停车、通过单边桥、曲线行驶、直角转弯、限速通过限宽门、通过连续障碍、百米加减挡、起伏路行驶。

科目三考试基本项目包括：上车准备、起步、直线行驶、变更车道、通过路口、靠边停车、通过人行横道线、通过学校区域、通过公共汽车站、会车、超车、掉头、夜间行驶。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采取必考项目与选考项目相结合的方式，选考项目根据不同车型随机选取。

第二十六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二，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十日后预约考试；

(二) 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

第二十七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预约考试科目三，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报考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满二十日后预约考试；

(二) 报考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的，在取

2009.23.

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三十日后预约考试；

(三) 报考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四十日后预约考试；

(四) 报考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准驾车型的，在取得驾驶技能准考证证明满六十日后预约考试。

第二十八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或者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申请人考试科目一、科目二和科目三合格后，车辆管理所核发机动车驾驶证。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九条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三；申请其他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直接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属于复员、转业、退伍的，应当同时收回其所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十条 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考试科目一。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机动车驾驶证的，还应当考试科目三。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十一条 每个科目考试一次，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合格的，本科目考试终止。申请人可以重新申请考试，但科目二、科目三的考试日期应当在二十日后预约。

在驾驶技能准考证有效期内，已考试合格的科目成绩有效。

第三十二条 各科目考试结果应当当场公布，并出示成绩单。考试不合格的，应当说明不合格的原因。

第三十三条 每个科目的考试成绩单应当有申请人和考试员的签名。未签名的不得核发机动车驾驶证。

从事考试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省级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考试员证书。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在考试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的，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已经通过考试的其他科目成绩无效。

第三章 换证、补证和注销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

(三)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十七条 年龄达到 60 周岁，持有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或者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达到 70 周岁，持有准驾车型为普通三轮摩托车、普通二轮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换领准驾车型为轻便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证明、凭证。

机动车驾驶人自愿降低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第三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证明、凭证。

第三十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

(一) 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

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的条件，但符合准予驾驶的其他准驾车型条件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降低准驾车型。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或者具有第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四十条 车辆管理所对符合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在三日内换发机动车驾驶证。对符合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在三日内注销机动车驾驶证。其中，对符合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还应当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

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三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

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第三款规定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收回原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第四款规定，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收回补领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一) 死亡的；

(二) 身体条件不适合驾驶机动车的；

(三) 提出注销申请的；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五) 超过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的；

(六)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在一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准驾车型，在两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或者持有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准驾车型，在三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一年内未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七)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无轨电车或者有轨电车准驾车型，或者年龄在 70 周岁以上，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只具有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轮式自行机械车准驾车型的；

(八) 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被吊销或者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的。

有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未收回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公告机动车驾驶证作废。

因第五项、第六项情形之一被注销机动车驾驶证未超过两年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科目一合

2009.23.

格后，可以恢复驾驶资格。

第四章 记分和审验

第四十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周期（即记分周期）为12个月，满分为12分，从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取之日起计算。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一次记分的分值为：12分、6分、3分、2分、1分五种（附件3）。

第四十四条 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与记分同时执行。

机动车驾驶人一次有两个以上违法行为记分的，应当分别计算，累加分值。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后，经依法裁决变更或者撤销原处罚决定的，相应记分分值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机动车驾驶人违法行为记分查询方式，提供查询便利。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教育。机动车驾驶人接受教育后，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二十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一考试。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以上达到12分的，车辆管理所还应当在科目一考试合格后十日内对其进行科目三考试。

第四十八条 车辆管理所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换发机动车驾驶证：

（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未处理完毕的；

（二）身体条件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的；

（三）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未接受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教育、考试的。

第四十九条 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持有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有轨电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两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交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每三年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在记分周期结束后十五日内，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五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机动车驾驶证的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或者身体条件证明。

第五十二条 持有准驾车型为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按规定在车身设置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附件7）。

有听力障碍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时，应当佩戴助听设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国家之间对机动车驾驶证有互

相认可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国家之间签订有关协定涉及机动车驾驶证的，按照协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证的式样、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执行。驾驶技能准考证明的式样由公安部规定。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驾驶证的申领和使用另行规定。拖拉机驾驶证式样、规格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身份证明是指：

1. 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暂住地居住的内地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2. 现役军人（含武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

3.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4. 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有效期三个月以上的公安机关核发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5. 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证明；

6. 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以及公安机

关出具的住宿登记证明；

7.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 住址是指：

1. 居民的住址，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

2. 现役军人（含武警）的住址，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记载的住址。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记载的住址；

3. 境外人员的住址，是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暂住或者住宿登记证明记载的地址；

4. 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住址，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记载的地址。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在内。

本规定所称“三日”、“五日”、“七日”、“十日”、“十五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0年4月1日起施行。2006年12月20日公布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91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生效后，公安部以前制定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1. 准驾车型及代号（略）
2. 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略）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略）
4. 考试车辆和考试场地要求（略）
5. 科目二考试项目和操作要求（略）
6.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评判标准（略）
7. 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图）（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安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政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令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文 化 部
国 家 广 播 电 影 电 视 总 局
国 家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国 家 旅 游 局

第 109 号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已经 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并经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家旅游局同意，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公 安 部 部 长 孟建柱
教 育 部 部 长 周 济
民 政 部 部 长 李学举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部 长 尹蔚民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部 长 姜伟新
文 化 部 部 长 蔡 武
广 电 总 局 局 长 王太华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局 长 骆 琳
旅 游 局 局 长 邵琪伟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三日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有效预防火灾,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照本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条 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安全监管、旅游、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依法组织和监督管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纳入相关工作检查、考评。

各部门应当建立协作机制,定期研究、共同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四条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统一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的要求,主要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
- (二) 消防法律法规;
- (三) 火灾预防知识;
- (四) 火灾扑救、人员疏散逃生和自救互救知识;
- (五) 其他应当教育培训的内容。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并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

- (一) 掌握本地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
- (二) 协调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三) 会同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 (四) 定期对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负责人和专(兼)职消防队、志愿消防

队的负责人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将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教育培训规划,并进行教育督导和工作考核;
- (二) 指导和监督学校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 (三)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学校管理人员和教师在职培训内容;
- (四) 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将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结合救灾、扶贫济困和社会优抚安置、慈善等工作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 (二) 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各类福利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三) 负责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的登记,并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内容;
- (二) 依法在职责范围内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审批和监督管理。

第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城市燃气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风景名胜区经营管理单位和城市公园绿地管理单位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纳入建设行业相关执业人员的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第十条 文化、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引导创作优秀消防安全文化产品,指导和监督文物保护单位、公共娱乐场所和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等文化单位开展消防安

2009.23.

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一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协调广播影视制作机构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制作、播出相关消防安全节目,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电影院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指导、监督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二)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和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内容;

(三) 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有关消防技术标准纳入注册安全工程师培训及执业资格考试内容。

第十三条 旅游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相关旅游企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旅行社加强对游客的消防安全教育,并将消防安全条件纳入旅游饭店、旅游景区等相关行业标准,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旅游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及考核内容。

第三章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四条 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明确机构和人员,保障教育培训工作经费,按照下列规定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一) 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二) 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职工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三) 对在岗的职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

(四)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其他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单位对职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应当将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防火灭火措施、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人员疏散逃生知识等作为培训的重点。

第十五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一) 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

(二) 在开学初、放寒(暑)假前、学生军训期间,对学生普遍开展专题消防安全教育;

(三) 结合不同课程实验课的特点和要求,对学生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四) 组织学生到当地消防站参观体验;

(五) 每学年至少组织学生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

(六) 对寄宿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至少确定一名熟悉消防安全知识的教师担任消防安全课教员,并选聘消防专业人员担任学校的兼职消防辅导员。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和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学生认知特点,保证课时或者采取学科渗透、专题教育的方式,每学期对学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小学阶段应当重点开展火灾危险及危害性、消防安全标志标识、日常生活防火、火灾报警、火场自救逃生常识等方面的教育。

初中和高中阶段应当重点开展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基本知识和灭火器材使用等方面的教育。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采取游戏、儿歌等寓教于乐的方式,对幼儿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教育。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等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对学生进行消防法律法规、防火灭火知识、火灾自救他救知识和火灾案例教育。

第十八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消防类专业或者开设消防类课程,培养消防专业人才,并依法面向社会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应当根据教育培训对象的特点,科学安排培训内容,开设消防基础理论和消防管理课程,并列入学生必修课程。

师范院校应当将消防安全知识列入学生必修内容。

第十九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一) 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二) 在社区、村庄的公共活动场所设置消防宣传栏，利用文化活动站、学习室等场所，对居民、村民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三) 组织志愿消防队、治安联防队和灾害信息员、保安人员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四) 利用社区、乡村广播、视频设备定时播放消防安全常识，在火灾多发季节、农业收获季节、重大节日和乡村民俗活动期间，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确定至少一名专（兼）职消防安全员，具体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二十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物业服务工作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单位员工和居民参加的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一条 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同一建筑物，负责公共消防安全的单位应当对建筑物内的单位和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医院、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公共图书馆和公共展览馆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公众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一) 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设施等处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等；

(二) 根据需要编印场所消防安全宣传资料供公众取阅；

(三) 利用单位广播、视频设备播放消防安全知识。

养老院、福利院、救助站等单位，应当对服务对象开展经常性的用火用电和火场自救逃生安全教育。

第二十三条 旅游景区、城市公园绿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大型群众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在景区、公园绿地、活动场所醒目位置设置疏

散路线、消防设施示意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利用广播、视频设备、宣传栏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导游人员、旅游景区工作人员应当向游客介绍景区消防安全常识和管理要求。

第二十四条 在建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开展下列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一) 建设工程施工前应当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

(二) 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施工人员集中住宿场所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悬挂消防安全挂图和消防安全警示标识；

(三) 对明火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

(四) 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做好上述消防安全教育工作。

第二十五条 新闻、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积极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制作节目，对公众开展公益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六条 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监管、旅游部门管理的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教育培训对象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第四章 消防安全培训机构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从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并到省级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第二十八条 成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法人条件，有规范的名称和必要的组织机构；

(二) 注册资金或者开办费 100 万元以上；

(三) 有健全的组织章程和培训、考试制度；

(四) 具有与培训规模和培训专业相适应的专（兼）职教教员队伍；

(五) 有同时培训 200 人以上规模的固定

2009.23.

教学场所、训练场地，具有满足技能培训需要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

(六) 消防安全专业培训需要的其他条件。

前款第(四)项所指专(兼)职教员队伍中，专职教员应当不少于教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具有建筑、消防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五年以上消防相关工作经验的教员不少于十人；消防安全管理、自动消防设施、灭火救援等专业课程应当分别配备理论教员和实习操作教员不少于两人。

第二十九条 申请成立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受理申请后，可以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意见。

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收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移送申请材料后，应当配合对申请成立消防安全专业机构的师资条件、场地和设施、设备、器材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有关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规定，并综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进行评定，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规定，开展消防安全专业培训，保证培训质量。

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开展消防安全专业培训，应当将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和自动消防设施施工、操作、检测、维护技能作为培训的重点，对经理论和技能操作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培训证书。

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管理，监督、指导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依法开展活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定期组织质量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估情况。省级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对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进行质量评估时，可以邀请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专业人员参加。

第五章 奖 惩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单位对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成绩突出的职工，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教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安全监管、旅游、文物等部门不依法履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职责的，上级部门应当给予批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部门和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根据权限依法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建议有权部门给予处分。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工作人员在协助审查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的工作中疏于职守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校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工作的，教育、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改正，并视情对学校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单位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举办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的，或者消防安全专业培训机构在培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全国统一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大纲由公安部会同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 40 号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务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

工 商 总 局 局 长 周伯华
卫 生 部 部 长 陈 竺
食 品 药 品 监 管 局 局 长 邵明立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医疗器械广告的真实、合法、科学，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条 下列产品不得发布广告：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

（二）医疗机构研制的在医疗机构内部使用的医疗器械。

第四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产品名称、适用范围、性能结构及组成、作用机理等内容应当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为准。

第五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关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应在广告中标明“禁忌内容或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

第六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必须标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名称、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经审批的医疗器械广告在广播电台发布时，可以不播出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

仅出现医疗器械产品名称的，不受前款限制，但应标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第七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以任何非医疗器械产品名称代替医疗器械产品名称进行宣传。

第八条 推荐给个人使用的医疗器械产品广告，必须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第九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涉及改善和增强性功能内容的，必须与经批准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明文件中的适用范围完全一致，不得出现表现性器官的内容。

报纸头版、期刊封面不得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电视台、广播电台不得在 7：00—22：00 发布含有前款内容的广告。

2009.23.

第十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有关适用范围和功效等内容的宣传应当科学准确，不得出现下列情形：

(一) 含有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的；

(二) 说明有效率和治愈率的；

(三) 与其他医疗器械产品、药品或其他治疗方法的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四) 在向个人推荐使用的医疗器械广告中，利用消费者缺乏医疗器械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的弱点，使用超出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以外的专业化术语或不科学的用语描述该产品的特征或作用机理；

(五) 含有无法证实其科学性的所谓“研究发现”、“实验或数据证明”等方面的内容；

(六) 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暗示包治百病、适应所有症状的；

(七) 含有“安全”、“无毒副作用”、“无效退款”、“无依赖”、“保险公司承保”等承诺性用语，含有“唯一”、“精确”、“最新技术”、“最先进科学”、“国家级产品”、“填补国内空白”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用语；

(八) 声称或暗示该医疗器械为正常生活或治疗病症所必须等内容的；

(九) 含有明示或暗示该医疗器械能应付现代紧张生活或升学、考试的需要，能帮助改善或提高成绩，能使精力旺盛、增强竞争力、能增高、能益智等内容。

第十一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宣传和引导合理使用医疗器械，不得直接或间接怂恿公众购买使用，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 含有不科学的表述或者通过渲染、夸大某种健康状况或者疾病所导致的危害，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或所患疾病产生担忧和恐惧，或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加重病情的；

(二) 含有“家庭必备”或者类似内容的；

(三) 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

(四) 含有表述该产品处于“热销”、“抢

购”、“试用”等的內容。

第十二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利用医药科研单位、学术机构、医疗机构或者专家、医生、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的内容。

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形象。不得利用军队装备、设施从事医疗器械广告宣传。

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涉及公共信息、公共事件或其他与公共利益相关联的内容，如各类疾病信息、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或医疗科学以外的科技成果。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办法、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热线）咨询、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

第十五条 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在未成年人出版物和频道、节目、栏目上发布。

医疗器械广告不得以儿童为诉求对象，不得以儿童的名义介绍医疗器械。

第十六条 按照本标准第六条规定必须在医疗器械广告中出现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上述内容在电视、互联网、显示屏等媒体发布时，出现时间不得少于5秒。

第十七条 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广告法》或者《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四条等规定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依照《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

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依照《广告法》处罚；《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十八条 本标准自2009年5月20日起施行。1995年3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审查标准》同时废止。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7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已经 2009年 3月 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年 5月 1日起施行。

局 长 骆 琳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应急预案的管理遵循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内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辖区内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应急预案的编制

第五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

要求：

（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三）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程序，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并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要求；

（七）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六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同级人民政府以及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制定相应的部门应急预案。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AQ/T9002—2006），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按照针对情况的不

2009.23.

同，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事故类型的，应当组织编制本单位的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本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主要内容。

第九条 对于某一种类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故事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第十条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重点岗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重点工作岗位的现场处置方案。

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之间应当相互衔接，并与所涉及的其他单位的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十二条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第三章 应急预案的评审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本部门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相关部门职能或者需要有关部门配合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同意。

第十四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当形成书面纪要并附有专家名单。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

第十五条 参加应急预案评审的人员应当包括应急预案涉及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和有关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

评审人员与所评审预案的生产经营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的评审或者论证应当注重应急预案的实用性、基本要素的完整性、预防措施的针对性、组织体系的科学性、响应程序的操作性、应急保障措施的可行性、应急预案的衔接性等内容。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者论证后，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

第四章 应急预案的备案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中央管理的总公司（总厂、集团公司、上市公司）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分别抄送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中涉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未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

煤矿企业的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抄报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请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二）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
- （三）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第二十一条 受理备案登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并出具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备案并说明理由。

对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已经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登记的，在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可以不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仅提供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第二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

第五章 应急预案的实施

第二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第二十四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

应急预案的要点和程序应当张贴在应急地点和应急指挥场所，并设有明显的标志。

第二十五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第二十七条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第二十八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应急预案的管理情况进行总结。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报上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部门。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总结应当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根据预案演练、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 生产经营单位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二)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的；

(三)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重大危险源的；

(四)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五)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六) 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的；

(七) 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报告应急预案的修订情况，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关力量进行救援，并按照规定将事故信息及应急预案启动情况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009.23.

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

故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统一制定。

第三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9年 5月 1日起施行。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8 号

《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的决定》已经 2009年 3月 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年 7月 1日起施行。

局 长 骆 琳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的决定

一、将《煤矿安全规程》(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 16号)第一百二十八条修改为：

“安装和使用局部通风机和风筒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局部通风机必须由指定人员负责管理，保证正常运转。

“（二）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必须安装在进风巷道中，距掘进巷道回风口不得小于 10m；全风压供给该处的风量必须大于局部通

风机的吸入风量，局部通风机安装地点到回风口间的巷道中的最低风速必须符合本规程第一百零一条的有关规定。

“（三）高瓦斯矿井、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低瓦斯矿井中高瓦斯区的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配备安装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专用开关、专用电缆、专用变压器）供电，专用变压器最多可向 4套不

同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供电；备用局部通风机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另一电源，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能自动启动，保持掘进工作面正常通风。

“（四）其他掘进工作面 and 通风地点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可不配备安装备用局部通风机，但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必须采用三专供电；或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配备安装一台同等能力的备用局部通风机，并能自动切换。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的电源必须取自同时带电的不同母线段的相互独立的电源，保证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时，备用局部通风机正常工作。

“（五）必须采用抗静电、阻燃风筒。风筒口到掘进工作面的距离、混合式通风的局部通风机和风筒的安设、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的交叉风筒接头的规格和安设标准，应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规定。

“（六）正常工作和备用局部通风机均失电停止运转后，当电源恢复时，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均不得自行启动，必须人工开启局部通风机。

“（七）使用局部通风机供风的地点必须实行风电闭锁，保证当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或停风后能切断停风区内全部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故障，切换到备用局部通风机工作时，该局部通风机通风范围内应停止工作，排除故障；待故障被排除，恢复到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后方可恢复工作。使用2台局部通风机同时供风的，2台局部通风机都必须同时实现风电闭锁。

“（八）每10天至少进行一次甲烷风电闭锁试验，每天应进行一次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试验期间不得影响局部通风，试验记录要存档备查。

“（九）严禁使用3台以上（含3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1个掘进工作面供风。不得使用1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作业的掘进工作面供风。”

二、将《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

“使用局部通风机通风的掘进工作面，不得停风；因检修、停电、故障等原因停风时，必须

将人员全部撤至全风压进风流处，并切断电源。

“恢复通风前，必须由专职瓦斯检查员检查瓦斯，只有在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附近10m以内风流中的瓦斯浓度都不超过0.5%时，方可由指定人员开启局部通风机。”

三、将《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一条修改为：

“矿井应有两回路电源线路。当任一回路发生故障停止供电时，另一回路应能担负矿井全部负荷。年产60000t以下（不含60000t）的矿井采用单回路供电时，必须有备用电源。备用电源的容量必须满足通风、排水、提升等要求，并保证主要通风机等在10min内可靠启动和运行。备用电源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每10天至少进行一次启动和运行试验，试验期间不得影响矿井通风等，试验记录要存档备查。

“矿井的两回路电源线路上都不得分接任何负荷。

“正常情况下，矿井电源应采用分列运行方式。若一回路运行，另一回路必须带电备用，以保证供电的连续性和可靠性。带电备用电源的变压器宜热备用；若冷备用，必须保证备用电源能及时投入正常运行，保证主要通风机等在10min内可靠启动和运行。

“10kV及其以下的矿井架空电源线路不得共杆架设。

“矿井电源线路上严禁装设负荷定量器。”

四、将《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二条修改为：

“对井下变（配）电所〔含井下各水平中央变（配）电所和采区变（配）电所〕、主排水泵房和下山开采的采区排水泵房供电的线路，不得少于两回路。当任一回路停止供电时，其余回路应能担负全部负荷。向局部通风机供电的井下变（配）电所应采用分列运行方式。

“主要通风机、提升人员的立井绞车、抽放瓦斯泵等主要设备房，应各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受条件限制时，其中的一回路可引自上述同种设备房的配电装置。向煤（岩）与瓦斯（二氧化碳）突出矿井自救系统供风的压风机、井下移动瓦斯抽放泵应各有两回路直接由变（配）电所馈出的供电线路。

“本条上述供电线路应来自各自的变压器和

2009.23.

母线段，线路上不应分接任何负荷。

“本条上述设备的控制回路和辅助设备，必

须有与主要设备同等可靠的备用电源。”

五、本决定自 2009年 7月 1日起执行。

中国气象局令

第 19 号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9年 3月 31日中国气象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年 5月 1日起施行。

局 长 郑国光

二〇〇九年四月四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的决定

中国气象局决定对《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国的气象行政处罚工作。”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导、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行政处罚工作。”

第三款修改为：“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气象法制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行政处罚工作实施归口管理。”

二、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其管辖的其他海域单独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组织、个人合作从事气象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该违法行为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管辖。”

三、删除第十五条。

四、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在决定之日起 3日内报所属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五、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应当予以审查，并在 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可以先行收集证据。”

六、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第四项修改为：“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处罚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日内可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气

象主管机构可以依法作出气象行政处罚决定。”

八、第三十一条第五项修改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九、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气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应当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并书面告知案件当事人。”

十、第三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十一、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听证的费用。”

十二、第三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气象主管机构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十三、删除第四十一条。

十四、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下级气象主管机构对上级指定办理的处罚案件、适用听证程序的处罚案件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后30日内向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十五、删除第四十八条。

十六、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气象行政处罚的执法文书，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统一制定。当地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十七、删除第五十一条。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部分文字作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气象主管机构有效地实施行政管理，维护气象工作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气象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实施气象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并依照法定的程序实施。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和培训，以提高气象行政执法水平。

第四条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国的气象行政处罚工作。

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一级气象主管机

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导、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行政处罚工作。

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气象法制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行政处罚工作实施归口管理。

第五条 实施气象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第六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对气象违法行为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等行政强制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条 对当事人同一个气象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罚款处罚，实行决定罚款与收缴罚款分离制度。

第八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对气象违法行为实施处罚时，应当在法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综合考虑以下情节：

2009.23.

- (一) 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 (二)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
- (三)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采取的改正措施;
- (四) 其他依法应当考虑的情节。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与管辖

第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气象行政处罚。

第十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必要时,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气象行政处罚。受委托的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其处罚的气象主管机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的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监督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行政处罚案件。

气象行政处罚一般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气象主管机构管辖。下列气象行政处罚案件,由本条规定的气象主管机构管辖:

(一) 对违反《气象法》规定,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提供或者未经其审查的行政处罚,由建设工程所在地的气象主管机构管辖;

(二) 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其管辖的其他海域单独或者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组织、个人合作从事气象活动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该违法行为所在地的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管辖。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都有管辖权的行政处罚案件,由最先立案的气象主管机构管辖。

第十三条 对气象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权发生争议时,争议双方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指定管辖。

下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案件实施处罚有困难的,可以报请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指定管辖。

第十四条 对超出管辖范围或者法律、法规

规定不属于气象主管机构主管的案件,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或者部门,并按照规定填写《案件移送书》。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程序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对违法事实确凿、情节轻微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气象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六条 当场作出气象行政处罚决定时,气象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二) 现场查清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并制作现场检查或者调查笔录;

(三) 向当事人说明违法的事实、气象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四)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五)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处罚时,必须使用统一的、有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现场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气象主管机构的名称,并由气象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当场交给当事人;

(六) 告知当事人如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在决定之日起3日内报所属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现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 依法给予20元以下罚款;

(二)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三)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气象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本办法作出处罚决定后,当事

人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有困难而提出当场缴纳罚款的。

第十八条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 必须向当事人出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并将罚款自收缴之日起 2 日内, 上缴本级气象主管机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 2 日内, 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十九条 现场处罚执行完毕的案件, 应当及时整理案卷、归档, 并报所属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当场作出决定的行政处罚外, 气象主管机构实施的其他行政处罚均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的一般程序。

第二十一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气象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气象违法案件, 应当予以审查, 并在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在现场检查过程中, 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 可以先行收集证据。

需要立案办理的案件, 承办人员应当填写《气象行政执法立案审批表》, 并报经本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立案。

第二十二条 气象主管机构对立案的气象违法案件, 必须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个。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气象行政执法证件。询问或者调查时, 应当制作笔录。

承办人员进行询问调查时, 应当允许当事人作辩解陈述, 并将情况记入《调查笔录》, 经当事人认可后, 签名或者押印。

第二十四条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过程中, 有权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和取证, 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填写《登记保存(封存)通知书》, 并在 7 日内及时做出处理决定。

气象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为被调查单位或者个人保守有关技术秘密、业务秘密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现场勘验检查, 由执法人员、法定检验(检定)机构的人员进行, 也可以邀请有关技术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 承办人员在笔录中记明情况, 不影响勘验检查的进行。

勘验检查的情况记入《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当事人应当签名或者押印。

第二十六条 调查终结后,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在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制作笔录后, 提出已查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以及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初步意见, 送本级气象法制机构审查。无气象法制机构的, 由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审查。

第二十七条 气象法制机构或者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案件的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 (一) 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 (二) 证据是否确凿;
- (三) 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 (四)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五) 处罚种类和幅度是否适当;
- (六)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理由是否成立。

经审查发现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时, 应当通知承办人员补充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重新调查取证。

第二十八条 审查终结, 气象法制机构或者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 (一)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应当撤销案件;
- (二) 违法行为轻微的, 可以免予行政处罚;
- (三) 违法事实成立的, 决定给予行政处罚;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处罚的, 应当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 (五) 气象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填写行政处罚告知书, 书面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2009.23.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可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依法作出气象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条 对于依法决定给予气象行政处罚的案件,承办人员负责制作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报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法律规定的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姓名(名称)、住址(地址);
-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加盖气象主管机构的印章,并写明制作日期。

第三十二条 气象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 6 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应当报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批准并书面告知案件当事人。

第三十三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并根据需要将副本抄送与案件有关的单位。

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收到日期,并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人员到场见证,说明情况,并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拒收理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处罚决定书留置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不在,可由其所在单位的领导或者成年家属代为签收。

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注明原因和经过。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三十四条 依照气象法律、法规、规章作

出吊销许可证(资质证、资格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适用本节规定的听证程序。

第三十五条 气象主管机构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组织:

- (一)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气象主管机构告知后 3 日内提出;
- (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在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进行;

(四)听证主持人由气象法制机构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无气象法制机构的,由气象主管机构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听证,也可以委托 1 至 2 人代理参加听证;

(六)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由主持人报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决定是否接受;

(七)听证由当事人、调查人员、证人以及与本案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参加;

(八)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处罚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建议;

(九)当事人就案件的事实进行陈述和申辩,提出有关证据,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进行质证;

(十)在听证过程中,主持人可以向调查人员、当事人、证人或者第三人发问,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

(十一)听证必须制作听证笔录,笔录应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由当事人签字或者押印。

第三十七条 听证结束后,主持人应当及时将听证结果报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行政处罚的执行

第三十八条 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

后,当事人应当在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气象主管机构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对当事人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逾期加收的罚款,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第四十条 罚没款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全部上缴国库。气象主管机构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对罚没款的具体管理,按照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一案一档,由案件承办人员将案件的有关材料立卷归档。

第四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气象行政处罚的备案制度。

下级气象主管机构对上级指定办理的处罚案件、适用听证程序的处罚案件或者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案后 30 日内向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第四十三条 气象主管机构通过接受当事人的申诉和检举,或者通过备案审查等途径,发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可以责令改正。

第四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经过行政复议,发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违法或者显失公正的,可以依法撤销或者变更。

第四十五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行政处罚案件统计制度,并定期向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送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处罚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不含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上罚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的地方法规或者政府规章对“较大数额罚款”的限额另有规定的,可以不受上述数额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气象行政主罚的执法文书,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统一制定。当地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事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 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运行〔2009〕317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贸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煤炭局(办),煤炭、电力、钢铁、有色、化肥行业协会,有关

企业:

2004年以来,煤炭产运需衔接坚持改革方向,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基本

2009.23.

形成了在国家宏观调控指导下,企业自主衔接资源、协商定价的新机制,促进了煤炭市场稳定发展。虽然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煤炭消费和生产持续增长,供需总量有望保持基本平衡,但受部分区域煤炭资源和运力增长限制,以及一些不确定因素等影响,还会出现局部地区、个别时段供应偏紧等问题。为确保国民经济发展对煤炭的需求,现就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以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机制、保障稳定供应为目标,进一步改善宏观调控

(一)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依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等,预测全国和区域性煤炭消费需求、生产和交通运输能力,做好煤炭产运需总量平衡。

(二)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对跨省区煤炭产运需衔接,由我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指导意见;对产煤省区内产运需衔接,由地方政府经济运行、煤炭管理等部门会同铁路、交通等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原则和政策予以指导。

(三)继续推进煤炭订货改革,鼓励供需双方签订长期合同,加快建立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为主体,以区域市场为补充,以网络技术为平台,有利于政府宏观调控、市场主体自主交易的现代化煤炭交易体系。过渡期内,要继续完善“经过三个阶段、形成三种关系”的衔接方式。即政府发布产运需衔接原则、政策和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煤矿与用户衔接资源、协商价格、签订合同,形成供需之间的购销关系;煤矿与铁路局衔接落实铁路运力,形成矿路之间的托运承运关系,对需经港口中转部分,煤矿与港口衔接装卸、堆存等作业,形成矿港之间的委托被委托关系。

(四)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减少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我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衔接原则、政策和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等,通过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指导产运需衔接。

(五)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等,按照落实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本原则,督促指导衔接,依法规范市场行为,协调解决衔接中的问题。

二、按照明确性质和功能、优化结构的要

求,完善运力配置意向框架

(一)进一步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逐步推进运力配置方式改革。在当前铁路运力仍然紧张、结构性矛盾突出的情况下,继续坚持和完善近几年所采取的取消指令性分配、根据铁路实际状况发布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的方式,以指导和服务供需企业衔接。

(二)根据居民生活、电力、化肥和冶金等重点行业跨省区煤炭需求、煤炭资源及铁路新增运力等情况,适当增加跨省区铁路运力,重点加大山西、内蒙古、陕西等省区煤炭外运力度。

(三)新增铁路运力重点增加发电用煤,同时兼顾炼焦煤、无烟煤等不同煤种、不同用途的煤炭产品,鼓励企业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提高煤炭使用效率。

(四)适应部分重点产煤省区实施煤矿兼并重组整合,做好运力配置主体和运力结构调整,实现平稳过渡。对每个矿点的运力配置意向,原则上以上年度意向框架为基础,适当考虑现有矿井生产能力变化等情况,并对国家核准建设的新投产矿井给予支持。

三、进一步加强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提高效率,改进和完善供需衔接

(一)供需企业之间衔接签订合同,是整个产运需衔接的中心环节,各方面都要做好服务、支持与配合工作。在指导意见发布衔接原则、政策和运力配置意向框架后30日内,供需企业要协商完成合同签订。

(二)改变目前煤炭供需双方集中衔接的做法,由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择适当方式,分散进行衔接。政府部门和行业组织都不得规定企业的衔接方式,不得强制企业集中衔接。

(三)凡属依法生产经营的煤矿和用户企业,不分所有制、不分隶属关系、不分新老企业,均可以公平自主参加衔接。禁止未经国家核准(审批)、违规建设的煤矿参加衔接。

(四)供需衔接必须坚持以煤矿和终端消费企业为主体,坚持以发煤、收款煤矿为供方,接煤、付款厂家为需方签订合同,禁止和取缔中间环节介入供需衔接。任何部门、机构和单位不得干预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

(五)供需企业要以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为依据,以企业生产经营实际为基础,衔接购销

数量、签订合同,严禁脱离生产经营实际,签订虚假合同。鼓励供需企业之间签订五年及以上的长期购销合同。

供需企业要强化合同意识,合同须明确数量、质量、价格和违约责任,信守合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

(六)在运力配置意向框架范围内,支持煤矿优化用户和煤炭产品结构,支持用户优化煤矿资源结构,把优质资源和有限的运力,调整到技术先进、节能减排、经济和社会效益好的企业。

(七)供需企业签订的全部合同,须登录中国煤炭市场网(www.cctd.com.cn)煤炭网络交易系统,由系统自动生成分行业、分企业的汇总数据。不再召开合同汇总会。委托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整理网上合同签订情况。

四、推进煤电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煤电价格关系,促进协调发展

(一)煤炭价格继续实行市场定价,由供需双方企业协商确定,坚持以质论价、优质优价等原则,进一步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的煤炭价格形成机制。

(二)参考国际通行做法,尽快建立和完善我国电煤市场价格指数,通过价格信息网络及时发布,为供需企业协商价格提供参考依据,引导生产和消费。

(三)清理各地区、各部门现行煤炭生产、销售过程中征收的各类收费和基金,取消地方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越权设立的收费和基金,整合性质相近、重复设置的收费和基金,推进涉及煤炭资源税费制度改革,减轻煤炭企业负担。

(四)积极稳妥地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竞争确定电价的机制。过渡期内,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调整发电企业消化煤价上涨比例,设置煤电联动最高上限,适当控制涨幅。当前,要保持煤炭、电力价格基本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五、按照加快托运承运衔接、提高运输效率的要求,改进和加强运力衔接落实

(一)衔接落实铁路运力,必须以供需企业之间签订的内容齐全、规范的煤炭购销合同为前提,以铁路局在煤炭购销合同上盖章承诺提供运力为标志。各铁路局一律不得在煤矿企业提交购

销合同前,对煤矿或用户分配运力。

(二)跨省区煤炭运力衔接,原则上于指导意见发布30日后开始,力争一周之内完成。对在规定的供需衔接阶段未完成购销合同签订和录入网络系统的,原则上不再衔接落实运力。

(三)衔接落实运力,要以运力配置意向框架为依据,体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做好“五个倾斜”: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国家核准(审批)建设的企业(项目)倾斜;向节能减排搞得好的企业倾斜;向长期合同、大宗合同倾斜;向合同兑现率高的企业倾斜;向战略装车点、大客户、实现路企直通运输、装车发运效率高的企业倾斜。

对购销数量、质量、价格等内容齐全、明确的长期电煤合同,可按电煤意向框架总量的50%衔接落实长期运力,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不再逐年安排。

(四)在衔接落实运力过程中,我委和铁道部、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对严重违背衔接原则、政策和运力意向框架,有可能对煤炭稳定供应带来重大影响的,予以必要的调整。

衔接落实运力结束后,由铁道部将汇总的产运需三方认可的合同提交我委,作为日常监管合同履行的依据。对其中需经港口中转部分,按照物流衔接的要求,分煤矿和港口抄送交通运输部和有关港口,作为港口组织年度重点作业的依据。

各有关部门、地方、行业协会和煤炭产运需企业要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贯彻本指导意见,加强协调配合,努力做好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为保障煤炭持续稳定供应、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附:2010年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略)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 加强食品工业企业产品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消费〔2009〕6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各地工业主管部门、食品行业协会和食品工业企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和要求，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把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作为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大事。当前，正值岁末年初临近之际，食品生产和销售进入旺季，食品质量安全问题处于易发多发时期，抓好食品质量安全尤为重要。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加强食品质量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食品质量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到和谐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保持经济稳定发展。今年前三季度，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实现产值3.5万亿元，食品工业增加值对全国工业增长贡献率达到14.8%，食品工业经济运行总体向好、质量安全状况逐步改善。但与此同时，也应看到，食品质量安全事故还时有发生，质量安全风险依然存在，质量安全形势仍很严峻。部分食品生产企业法律意识淡薄、企业疏于管理；少数企业经营者违背诚信道德，产品以次充好；个别企业甚至掺杂使假，违法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各地工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当前食品安全形势和加强食品工业企业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负责的态度，认真做好食品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产品质量安全，让老百姓买得放心，吃得安心，全面提升社会消费信心，维护经济企稳向好的局面。

二、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履行食品工业行业质量管理职责。各地工业主管部门要组织食品工业企业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

和《条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按照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指导意见》（国质检食监联〔2009〕470号），加强对食品生产企业普法和质量诚信宣传；指导企业加快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建立健全从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生产加工到储运销售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依法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加强产品售后服务、质量追溯、缺陷产品召回与不合格产品处置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切实承担起食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履行食品工业行业质量管理职责，确保食品质量安全。

三、加强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企业食品安全责任。食品工业企业是食品质量安全的实施主体，也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者，必须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一是要加强企业全员质量教育。开展法制和诚信宣传培训，提高职工守法遵章和诚信意识，提高生产者责任意识。二是要建立原（辅）料查验制度。健全进货台帐和记录保存制度，严格食品添加剂使用登记和存放保管，严把原（辅）料入口关。三是要建立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工艺流程、操作规范、产品标准等组织生产加工，定期对厂区内环境、生产场所和生产设备等清洁卫生状况进行自查，并保存相关记录。四是规范产品进出库管理制度。严格产品进出库登记管理，实行库房产品定置存放管理，严格库存产品标识管理。五是要建立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和食品召回制度。加强产品销售合同管理，建立和保存出厂产品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记录，跟踪产品质量市场评价，对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产品，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条例》的规定，实施食品召回和无害化处理，严禁不合格产品出厂。六是要建立企业产品安全自查自纠制度。以保障食品质量安全，做到万无一失为标准，在企业内部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管理自查、制度落实、产品自检、问题自纠工作。通过制度建设，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化解质量安全风险，把食品安全

隐患消灭在企业自身环节。

四、建立企业诚信制度，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诚实守信是食品生产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保障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的基础。各地工业主管部门要将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作为落实食品质量安全的一项重要和紧迫的任务，以加强质量诚信为核心，以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建设为重点，结合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和《条例》，加快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要加强对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指导，加强与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配合。积极开展黑龙江省乳制品企业、河南省肉类加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食品生产企业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并实施从业人员诚信教育及考核、关键岗位人员诚信信息等相关记录档案管理制度、诚信内部核查、诚信风险信息收集评估、诚信危机处理和预警制度，形成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行业协会要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诚信制度，组织企业参与诚信评价活动，鼓励诚实守信企业发挥影响作用，带动行业树立良好风气。

五、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食品行业自律。行业协会要在食品行业大力宣传、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和《条例》，倡导和树立守法遵章、诚实守信的行业风气，通过建立健全行规行约制度，组织开展食品生产企业普法教育，宣贯食品安全标准，组织行业企业开展质量承诺及质量安全互帮互学，推广行业企业先进管理经验等活动，指导和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自律影响作用，进一步加强食

品行业自律，配合政府、帮助企业落实食品安全工作。

六、落实食品安全整顿任务，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各地工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的通知》（卫发明电〔2009〕180号）精神和11月26日《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认真总结2009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特别要根据当前食品安全形势需要，结合本地实际，督促生产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或组织重点检查，坚决排查隐患。要找准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原因，举一反三，认真加以整改。要研究制定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明确食品质量安全管理重点和任务，采取有力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存在的问题。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监测和通报制度，健全食品质量安全应急机制。要积极配合质量监管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对典型违法案件，加大曝光力度，及时依法处置。要加强舆论正面宣传和引导，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地工业主管部门于2010年1月15日前，将本地区2009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总结和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工作方案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联系电话：010—68205669、传真：010—66017178）。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简化移动电话拨打长途电话资费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2009〕6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进电信资费改革，完善电信资费结构，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决定，自2010年1月1日起，简化移动电话拨打

长途电话资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移动电话在本地拨打长途电话时，将现行同时收取的本地通话费和长途通话费两项收费，合并为“长途通话费”一项资费。除IP电话外，移动电话在本地拨打国内长途电话、国际及台港澳长途电话，只收取合并后的国内、国际

2009.23.

及台港澳长途话费。

合并后的长途通话费的管理方式，继续按《关于调整部分电信业务资费管理方式的通知》（信部联清〔2005〕408号）的规定执行。

二、移动电话在国内漫游状态下拨打国际及台港澳电话时，只收取国际及台港澳长途通话费，不再同时加收国内漫游主叫通话费。

移动电话在国内漫游状态下拨打国内长途电话时，继续按《关于降低移动电话国内漫游通话费上限标准的通知》（信部联清〔2008〕75号）的规定执行。

三、各电信企业要按照以下原则对所有资费方案进行认真梳理。

没有对长途通话费优惠的资费方案，移动电话用户在本地拨打长途电话、在国内漫游状态下拨打国际及台港澳电话时，应直接取消本地通话费或漫游通话费，长途通话费按照电信企业向主管部门备案的、以每6秒钟为计费单位的资费标准进行计收。

已经对长途通话费优惠的资费方案，各电信

企业应认真分析，在遵守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协议的基础上妥善处理，合并后的长途通话费不得高于上限标准，也不得高于合并前相应的移动电话拨打长途电话的总体水平；已低于上限标准的，不得借机提高。

各电信企业需要变更资费方案的，应按照电信资费审批备案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系统调整等相关准备工作，确保上述措施自2010年1月1日零时起执行。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和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电信企业落实情况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上述措施落实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八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制革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消费〔2009〕6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皮革行业由制革、制鞋、皮具、皮革服装、毛皮及制品等分行业组成，其中制革是皮革行业的基础，对皮革行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全面贯彻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进一步推动制革行业结构调整，实现制革行业又好又快发展，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我国制革行业发展现状和主要问题

（一）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制革行业得到快速发

展，生产规模扩大，产量增长，技术进步加快，产品质量提高，涌现出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牛皮鞋面革、绵羊皮服装革、猪皮服装革等制革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十一五”期间制革行业步入新一轮发展时期，行业结构调整出现新变化，以产业集群发展为特征的区域经济格局基本形成，科技兴业、绿色制革成为行业发展新理念，污染治理、品牌建设取得新进展，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2008年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788家，从业人员15万人，工业总产值1000亿元，成品革产量6.4亿平方米，占全球成品革总产量的20%。

(二) 主要问题

长期以来我国制革行业发展方式比较粗放,行业结构性矛盾较突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1. 国内优质原料皮供应不足。原料皮质量不稳定,优质原料皮供应明显不足,50%仍需进口。

2. 制革生产集中度较低。制革生产布局比较分散,企业规模小、数量多,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约有1000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的任务仍然较重。

3.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企业缺乏自主创新意识,产品研发基础薄弱,技术研发资金投入不足1%,新技术、新工艺推广较难。

4. 行业节水减排任务艰巨。制革行业水重复利用率仅为5%左右,年废水排放量约1.2亿吨,部分企业污染物排放仍存在超标现象。

5. 自主品牌在国际市场占有率偏低。我国皮革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处于价值链的中低端,中高档产品市场占有率偏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产品较少。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三)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发展绿色制革行业。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推进行业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加强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产品优化升级,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工农业相互促进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把我国制革行业综合竞争力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四) 基本原则

调整行业结构,改善产业布局。加快制革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区域产业合理布局,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自主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和企业自主创新,大力支持技术改造,优化产品结构,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统筹环境资源,实现协调发展。推进行业循环经济的发展,积极推广清洁化生产,加强污染治理,减少制革污染排放。

健全发展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以工农联合为基础、关联产业相互促进的协调发展机

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三、任务和目标

(五) 立足国内畜牧业发展,挖掘我国原料皮资源潜力

提高国内畜牧业水平,优化畜禽品种,推广科学养殖,集中屠宰,改善原料皮质量,提高开剥率,增加原料皮供给数量;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广企业和农户共建畜禽基地模式,加强对畜禽分散养殖户的技术指导;进一步加强原料皮收购、防腐、销售管理,规范原料皮市场运营机制。

(六) 调整产业布局,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

加快东部、中西部和东北三个皮革生产区域的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合理规划区域布局,促进制革产业梯度转移;在全国培育5—8个承接转移的制革集中生产区,统一规划、集中制革、统一治污;鼓励制革企业进入产业定位适当、污水治理条件完善的工业园区,单独建设的制革企业必须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

(七)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能力

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一步规范制革集聚区和制革企业发展。依法取缔违法违规小制革,淘汰年加工3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严格限制投资新建年加工10万标张以下的制革项目;淘汰落后技术和能力,到2011年,淘汰落后制革产能3000万标张;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杜绝新增落后生产能力,防止落后生产能力变相转移。

(八) 加快自主创新,着力培育自主品牌

增强行业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能力,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政府扶持的技术创新体系;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造提升制革产业,推动制革行业“两化融合”;健全标准体系,完善产品标准,促进制革标准与国际接轨;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积极推进以“真皮标志生态皮革”为载体的品牌培育工作,创建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九) 调整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水平

推进制革机械、皮革化工等配套行业的快速发展,优化提升制革技术,丰富花色品种,提高

2009.23.

产品附加值；在稳定鞋面革、服装革和包袋革需求的基础上，提高家具革和汽车坐垫革的比重，到2011年使其达到20%；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到2011年高档成品革占16%，中档成品革占50%，适应不同消费层次的需要。

(十) 大力推进节水降耗，减少制革污染排放

进一步强化行业环保措施，加大对清洁化制革技术、末端污染治理技术以及环境友好型皮革化学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合理利用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制革企业和接受制革废水的各类公共污水处理单位，实现污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基本实现安全处置。到2011年，制革行业循环用水的企业数量达到50%，与2007年相比，制革单位耗水量降低10%，COD排放降低10%，水循环利用率提高10%。

(十一) 确保安全生产，履行社会责任

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配备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设施，鼓励企业积极采用环境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新建或改建项目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企业要严格履行社会责任。

四、政策措施

(十二) 加大畜牧业政策扶持力度，稳定原料皮供应

促进畜牧业规模化养殖，完善基础设施；扩大对畜牧业发展的财政和金融支持；鼓励大力发展畜牧产业，建立畜禽养殖基地，扶持品种改良，提高原料皮质量；发展订单畜牧业，集中屠宰，稳定国内原料皮供给；鼓励开展原料皮深加工，在国内畜牧业还不能满足制革用中高档原料皮期间，继续稳定加工贸易等政策措施。

(十三) 支持承接转移的制革集中生产区建设，创建行业发展新模式

承接转移的制革集中生产区应统筹规划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其建设和发展应符合《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做好承接转移示范基地的建设并在行业推广；扶持制革集中生产区建立信息技术服务平台，积极争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促进污水处理系统的升级；对进入制革区的企业在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方面给予优

先支持。

(十四) 淘汰落后产能，加大污染治理力度

杜绝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完善制革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环保、土地、信贷、工商等相关政策与产业政策相互衔接配合，切实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落实《制革、毛皮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有关部门要尽快颁布《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科学规范制革用水量 and 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对行业污染治理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污染排放违规行为。

(十五) 推动技术改造，完善自主创新环境

把技术改造作为制革产业升级的重要手段，支持并推广一批制革清洁化生产、节水减排技术改造项目；企业享受国家有关支持技术改造、节能节水、技术进步及研发费用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行业技术创新体系，建立行业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建立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十六) 鼓励企业参与“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真皮标志”证明商标认证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推广“真皮标志生态皮革”，推动行业转型升级，促进绿色制革产业发展，提高我国皮革制品品牌影响力；鼓励制革企业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工作，有关部门要给予取得“真皮标志生态皮革”认定的企业在信贷、技术改造等方面的优先支持。

(十七)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在产业发展、技术进步、标准制定、贸易促进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制革行业经济运行及预测预警信息平台，及时反映行业情况和问题，引导企业加强自律。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工业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特点和发展状况，组织开展制革行业结构调整有关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2009年 11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1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11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2.51	24.0	400.12	10.0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3.11	6.5	27.23	5.7
股份制企业	亿元	36.84	23.3	347.63	8.8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85	118.8	17.11	39.4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9.75	19.1	270.73	18.8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4.17	20.6	225.96	19.2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5.11	11.0	41.27	14.2
其中：市的零售额	亿元	20.41	19.5	193.10	18.9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5.99	59.8	154.93	20.2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0.14	91.4	80.18	21.3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7314	45.9	52837	-11.9
其中：出口	万美元	3103	-10.9	21216	-45.3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751.67	37.3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476.88	41.2
民间投资	亿元			267.58	32.0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7.21	-0.1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724.37	31.5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681.49	24.9
企业存款	亿元			514.96	29.5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1351.64	39.8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2.7		102.6	
八、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6.22		89.21	
九、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7.16		99.77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94.4		98.0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